

## 岐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关于购买雾炮车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功能要求:为满足岐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工作的需要,本项目计划购置 一辆新能源雾炮车(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交货完毕。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7、本项目预算金额 175 万元, 主要购置 1 辆新能源雾炮车。

